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投資於NUTMEG**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於 Nutmeg。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投資提供下列額外補充資料：

(1) 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獲Convoy FCA批准。根據投資協議，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2) 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於投資協議日期，Nutmeg之剩餘股東為86名個人、公司或基金。除了一名個人於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Nutmeg已全面攤薄之已發行股份約11%外，所有其他股東持有Nutmeg已全面攤薄之已發行股份少於10%（彼等大部分持有少於0.5%）。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utmeg之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3) CONVOY FCA批准

接獲Convoy FCA批准之條件並不適用於第一批認購事項，而有關批准只在新控制人於Nutmeg擁有超過10%之表決權方屬必要。由於緊隨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Nutmeg擁有少於10%之投票權股份，故Convoy FCA批准並非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4) 認購價之基準

投資之總認購金額經本集團之投資團隊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詳細之盡職審查過程，以及經本集團聘請之一家獨立第三方投資銀行顧問作出進一步支持後釐定。於盡職審查分析期間，本集團已研究Nutmeg之往績營運記錄及增長前景，並已檢閱關鍵指標，包括由Nutmeg之投資銀行顧問編製並獲Nutmeg董事會批准之投資者增長、受管理資產（「受管理資產」）增長及收入增長。本集團注意到，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Nutmeg之投資者基礎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受管理資產以複合年增長率212%增長及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308%增長。經計及該等高數字，本集團相信Nutmeg為一間正在增長之公司。

對財富管理機構（包括數碼財富管理公司）進行估值時，已採用目前受管理資產之倍數。目前受管理資產之倍數為於整個資產管理行業中廣泛使用之基準。對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比較之投資者通常著眼於受管理資產之整體價值以了解該等公司之相對價值。由於該等公司於競爭劇烈之市場中營運，彼等可向產生費用客戶收取之費用高於其競爭對手所收取者之程度有限。因此，受管理資產就釐定資產管理公司之產生收入能力而言屬至關重要。

對於Nutmeg估值之最後數據點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之集資，當時Nutmeg之估值為實際受管理資產之0.6倍。董事認為Nutmeg能以此相對較高之倍數集資，乃基於其在英國市場之強大市場地位及作為先行者之品牌效應。

本集團已評估若干估值方法，並得出結論為涉及對可資比較交易審查之市場倍數法，乃最適合本次交易。本集團已研究近期涉及類似之數碼財富管理公司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情況。在選擇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時，本集團已考慮不同標準，包括：(a)自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數碼財富管理以提供收費服務（當中存款乃投資於具適當風險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組合）以來，彼等於同一行業按類似業務模式營運；(b)彼等均於經濟發達地區（即歐洲或美利堅合眾國）營運；(c)該等公司具有最少3年之營運往績記錄期間；(d)彼等之受管理資產之複合年增長率均超過60%；及(e)該等公司具有類似業務集資規模。

該等公司之概要及其附帶詳情載列如下：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時期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度
集資時受管理資產（概約）	3,300,000,000 美元	1,500,000,000 美元	6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0 美元	121,000,000 歐元
受管理資產之倍數	0.18倍	0.41倍	0.25倍	0.21倍	0.33倍
估值（投資前）（概約）	600,000,000 美元	636,000,000 美元	150,000,000 美元	425,000,000 美元	40,000,000 英鎊

該等公司按實際受管理資產之0.18至0.41倍之倍數籌集彼等之資金。根據此範圍及Nutmeg於集資時之受管理資產，此對Nutmeg產生之指示性估值範圍介乎108,000,000英鎊至244,000,000英鎊。本集團進一步審查該等數字及專注於產生介乎0.18至0.25倍更狹窄範圍之集資活動類似階段，其繼而釐定估值範圍為介乎108,000,000英鎊至156,000,000英鎊。此舉令本集團對與Nutmeg協定之投資前估值告慰，原因為Nutmeg之協定估值屬本集團所分析之估值範圍之下限。此協定投資前估值乃本集團與Nutmeg經廣泛磋商後之結果，且遠低於Nutmeg管理層於開展其最近一期一輪集資活動時提出之初步投資前估值。

儘管Nutmeg於先前財政年度產生虧損，董事會相信Nutmeg為具有公平合理估值之一間正在增長之科技公司。此觀點乃來自對Nutmeg之廣泛分析及其如上文所述之增長及其穩固股東基礎。董事已考慮有關分析及其本身與Nutmeg管理層及股東於達致認購金額之基準時進行之實質性磋商，並釐定投資為取得潛在財務收益、實現知識共享及其他業務協同效益之機會。董事會相信，投資回報以及Nutmeg與本集團之間之可能未來協同效益為增值代價，其將對本公司股東產生長期價值。

董事會相信Nutmeg仍處於其初步增長階段，Nutmeg之資產淨值並非其價值之適當指標。Nutmeg一如眾多其他正在增長之科技公司，銳意取得營業額增長及持續擴大用戶基礎，並因此在這發展階段投入重大財政資源至市場推廣及爭取客戶。董事會已注意到財政收支平衡仍為Nutmeg之目標，並為其管理層及董事會於盡量增加市場份額之同時須兼顧之首要考慮。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遜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